

断头肥鼠

李

斯

常万生 著

他本楚国上蔡布衣，年轻时见厕所中鼠吃屎，且惊恐百端，而仓中鼠食粟且从容肥大，感慨要做「仓中鼠」。他果然富贵了。

辅佐秦始皇成就千秋帝业，他自己也成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丞相。到秦始皇死于巡幸途中，这风云紧急的时刻，他仍从个人得失盘算，为

赵高所惑，同意矫诏杀死扶苏、蒙恬，立胡亥为秦二世。为保禄位，他阿

顺求容，但还是被赵高谮谗，身被五刑，折辱百端，终被腰斩于咸阳，屠灭三族。

断头肥鼠

李

常万生
著

斯

春风文艺出版社

辽新登字 3 号

断头肥鼠 李 斯

著作 者:常万生
责任编辑:左云霖
责任校对:潘晓春
封面设计:左松怡
版式设计:张斌

出 版 者:春风文艺出版社
邮 编:110001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电 话:3864927

印 刷 者:铁岭市新华印刷厂
地 址: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街 63 号

发 行 者:辽宁省新华书店
地 址:沈阳市青年大街 270 号

字 数:244.4 千字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 $\frac{3}{4}$
印 数:1—12,000
版 次:199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13—1500—9/I · 1330
定 价:11.80 元

引言 且说名缰利索

人生多诱惑：名利、权势、美色……犹如行路旁的花草，烂漫缤纷，绚丽多彩，令人眼花缭乱。或心向往之，孜孜不倦以求；或不辞劳苦，攀援采撷。其间，多有心力的倾耗，权谋的竞争，激烈的角逐，甚至是血肉的厮杀，遂使这喧嚣的尘世无休止地上演出一幕幕人欲横流、你争我夺的闹剧。

古往今来的人们大多难以抗拒这种诱惑。思想家们将此归结为人的天性使然。《礼记·礼运》篇云：“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孔夫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荀子则认为人之天性便是好利多欲，“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去也，是禹、桀之所同也。”（《荀子·非相》）由于人人都“好利”、“有嫉恶”、“好声色”，且为有生俱来，因此他得出了“人性恶”的结论，认为只有经过后天教育才能变善、行善。

另一种观点与此相反。孟子说，人人都有惻隐、羞恶、礼让、是非之心等“善端”，即善的萌芽、开端。人心有善端，就表现为人性之善。善端若能不断扩充发展，就成为仁、义、礼、智的“四德”，把“四德”发展到完美的程度就可以成为圣人、君子，即所谓“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上》）

此外还有无善恶论、性善恶混论等等。但不管持何论调似乎都承认人多好利，分歧主要是天性使然，还是后天所致。于是又引出

义与利的争论。孟子反对人们泛言利，主张“舍生取义”，墨子强调义利并重，商鞅提出“权而索利”，荀子宣称欲利不可去，求利有天然的合理性。

思想家们的争论认真而又执着。力图使世人的行动规范于他们的说教之中。然天下之事利弊存焉，人群之中贫富有别，身份等级贵贱有差，所以，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角逐中，在你争我夺、尔虞我诈的名利场上，人们并未置身于这争论的漩涡，却更注重他们面临的现实。为了求取优越的生存条件，获得高高在上的社会地位，他们醉心名利，巧设心计，百般钻营，不择手段。一旦功成名就，权利在手，则羊狠狼贪，敲骨吸髓，尽情地享用他们自以为来之不易的一切，同时，为了保住这一切，又惨淡经营，明哲保身，或结党营私，排除异己，趋炎附势，为虎作伥。于是，名利成了捆绑他们的绳索，成功化作束缚他们的桎梏。他们成了功名利禄的奴隶和附庸，在既得利益中迷失，在迷失中走向罪恶和毁灭。

这是一条畸形的生命轨迹。它勾勒着腾起和沉沦，描绘着尊贵和卑劣，书写着一段可叹可悲的人生。旧时的官场上，一批又一批的人们踏循着、重复着这样的生命轨迹；全然不顾前车之倾覆。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受制于此，他们无法回避，也无法选择。

……让我们翻开尘封的历史，寄目于二千二百年以前。此时，中国封建社会正值少年，统一的封建国家尚未建立，中华大地列国纷争，战车交驰，兵戈不息。绵延无休的战争、错综复杂的争斗如风行于水上，激起了追名逐利的狂波大涌，同时也为诸多风云人物的脱颖而出和施展才华提供了机会和活动舞台，于是，他应运而起，决心摆脱贫贱，干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

他首先选择了求学。他千里迢迢，拜师求教，潜心钻研“帝王之术”。但他并未将自己的抱负止于书斋，而是不失时机地化理论为实践。他将满腔火热和不懈追求投注在强盛一时的秦国，大胆而谨

慎地驾驭着求仕的航船，一程一程地稳稳前行。他毫无顾忌地追求名利，费尽心机地博取功名，终于如愿以偿，获得了仰望已久的高位，在血色中筑起生命的辉煌。

他称得上是一代名相，他以杰出的才能和巧妙的运筹成功地辅佐了“千古一帝”秦始皇，在兼并六国，统一中国的赫赫伟业中建立了殊勋。此后，又以超凡的智慧和积极的开拓制定了一系列巩固中央集权的政治措施，使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王朝建立起堪称严密的封建秩序，开创了中国封建社会史的新纪元。

然而，随着雄主渐变为暴君，他个人品格中的卑下和丑恶也迅速膨胀、发展。他太看重自己的禄位和名利，唯恐得而复失，以至于为其所累，将迎合昏主、保全禄位视为唯一的要旨。于是，他良知泯灭，是非混淆，助纣为虐，行严刑峻法于天下，令举国黔首遭涂炭，亲手摧毁了他历尽艰辛建造的丰碑，他自己也可悲地滑落到命运的泥潭。

他的结局很惨，腰斩于市，夷灭九族。

他得之于名利，又失之于名利。

他叫李斯，一个荣辱交织、功过并著的历史人物。

目 录

引言 且说名缰利索

上篇 走出贫贱

第一章 上蔡小吏

- | | |
|---------------------|------|
| 1 惊骇中的启蒙：人生在世，当如此也！ | … 1 |
| 2 即便冻馁而死，也要与城中鬼魂为邻 | … 6 |
| 3 硕鼠，你在笑我吗？ | … 10 |

第二章 儒门弟子

- | | |
|------------------|------|
| 4 走犬逐兔：岂止是人间一乐？ | … 15 |
| 5 奇人奇语：结下一段奇缘 | … 20 |
| 6 初见荀卿，犹如黑暗中见到光明 | … 26 |
| 7 先生，请恕弟子不恭 | … 30 |

第三章 吕门舍人

- | | |
|------------------|------|
| 8 吕相国的葫芦里装的是什么药？ | … 37 |
| 9 希望 在葫芦里头 | … 42 |

- 13 富贵有“道”，“道”在何方？ 63

中篇 血色中的辉煌

第一章 逐客风波

- 14 水工原来是间谍！ 69
15 与其引火烧身，莫如远而避之 75
16 激愤上书：为秦国，也是为自己 80
17 驱逐，无奈的逃亡 86
18 召还令在黄昏后下达 92

第二章 攻赵灭韩

- 19 臣有妙计，可得贤士 98
20 秦之有韩，若腹心之病也 103
21 韩王拒见秦使，难道他吃了
虎心豹胆？ 107

第三章 同室操戈

- 22 一位韩国使臣的迷失 113
23 重逢，一个长长的梦 118
24 焚底添薪：且观二虎相斗 123
25 先师早有明论：只讲利害，不叙
友情 129

第四章 横扫六合

- 26 人臣本份：唯大王之命是从 135
27 秦王政欣然置酒：爱卿功不可没！ ... 140
28 郡守，久违了！ 146

第五章 大定天下

- | | |
|-------------------------------|-----|
| 29 始皇帝,黑色的开始 | 151 |
| 30 李廷尉力排众议;分封不可行也! ... | 157 |
| 31 他伸出手掌,在掌心写了个
“一”字 | 162 |

下 篇 禄位之累

第一章 刻石颂德

- | | |
|-----------------------|-----|
| 32 峰山:献给皇帝的颂歌 | 169 |
| 33 泰山:五色土下埋着一个谜 | 174 |
| 34 琅琊台:圆一个神仙的梦 | 179 |

第二章 寿陵总管

- | | |
|-----------------------------------|-----|
| 35 尉缭临别留言:累于利禄,必致
灾祸 | 185 |
| 36 李丞相顿悟人生:“利”字也得蘸着
血水写! | 190 |
| 37 殉葬俑中的血肉之躯 | 195 |

第三章 焚书坑儒

- | | |
|------------------------|-----|
| 38 是谁背后插刀? | 201 |
| 39 淳于越,你活腻了吧! | 207 |
| 40 垦棺坡,大火映红了渭水 | 213 |
| 26 人臣本份:唯大王之命是从 | 135 |
| 27 秦王政欣然置酒:爱卿功不可没! ... | 140 |
| 28 郡守,久违了! | 146 |

	意啊！	226
43	左丞相急中生智：秘不发丧！	231
44	中车府令危言耸听：你可要三 思啊！	237
45	事不关己，尽可等闲视之	242
第五章	“督责之术”	
46	“天下第一家宴”。左丞相酒后吐 真言	249
47	秦廷劫难。宫门失火，殃及相府	254
48	只要能保禄位，谁管他尸积于市？	259
第六章	误人圈套	
49	两副笑面孔，各怀心腹事	265
50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270
51	囚室鼠为伴：难道这是命运？	275
第七章	腰斩咸阳	
52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282
53	狱中上疏：一半是哀怨，一半 是乞求	287
54	迟到的醒悟：当个平民多好啊！	292
尾 声	寂寞身后事	300

上篇 走出贫贱

第一章 上蔡小吏

1 惊骇中的启蒙：人生在世，当如此也！

伴随着频频传来的马蹄声和铜铃声，两乘驷马车由远而近。前面是豪富出行用的辐车，上张伞形车盖，车厢四周围着褐色车帷，驭者站立执缰，神气活现。后面是妇女所乘的輶车，伞盖车帷色彩艳丽，并饰有翠羽等饰物。二车几乎是全速行驶，旁若无人，惊得路上的行人仓惶躲避，连在路边摆地摊的小商贩也禁不住将地摊上的货物匆匆后挪，唯恐被车轧上。

转瞬间，车子已驰至眼前。一位瘸腿老者因躲闪不及，被飞车带来的疾风冲倒，头磕在路边一块石头上，顿时血流如注。驾车的驭者竟毫不在意，只是用两眼的余光扫视一下，然后便若无其事地拽动了缰绳，仿佛什么事都不曾发生过。至于车内的主人更是毫无反应，他们或许正透过车窗欣赏着路边的景色，或许是正靠在舒适

声传递着压抑和愤怒，更多的人则是像傻了一样地呆愣在那里，直到两辆马车走远了，他们才从惊吓中醒来，随后，人群中传来怒骂声，并有两个年轻人上前将倒地的瘸腿老人扶起，替他擦干头上的血迹，搀着他离开了街市。

这一切，都被一个身穿葛衣、足蹬麻鞋、略显土气的十几岁的少年看在眼里。因为他正当年少，反应敏捷，躲闪得比谁都快，以至于险些把别人撞倒。他像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场面，所以更显惊恐万状，骇然无主。他的眼睛睁得溜圆，脸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嘴唇有些发紫，禁不住喊了声：“啊，好险啊！”待他平静下来之后，好奇地凑近一位驻足路旁的中年男子，问：“车上坐的是什么人，怎么这样威风，这样无理，撞倒了人，竟扬长而去？”

中年男子愤愤不平地哼了一声，说：“什么人？上蔡郡守，叫熊缺，咱们这里的土皇帝。他仰仗着自己是此地的最高长官，又和楚国国君同姓，沾着点王亲，每次出行都是这样横冲直撞，像发了疯似的，扰得鸡犬不宁，似乎不这样便不能显示他郡守的威风。后面车上是他的妻妾，都是上蔡城中的美人。咳，是个官就比百姓强，就高出咱百姓一头，难怪人们都削尖了脑袋要当官！”

少年听着，似有所悟，不住地点着头。他怔怔地站立着，认真咀嚼着这番话的含义，不由自主地转过脸去，倾听着那远去的车马声，陷入深沉的思索之中。

这少年叫李斯，字通古，来自上蔡乡间。他门第低微，祖祖辈辈都是普普通通的百姓，他的祖父曾在上蔡城中一家私营的漆器作坊里为人佣作，制造杯、卮、盒、盘等生活用具，挣点佣金养家糊口。李斯听父亲说过，祖父的手艺不错，不仅擅长设计制作漆器、竹胎，而且有很高的漆绘本领，可以在漆器上绘制出许多精美的图案和纹饰。那年曾与其他工匠一起制作了一件漆衣箱，黑漆地上朱绘着凤、鹿、蛇、蛭等几十个动物图案，形象生动而逼真。这件漆器后来

被送到官府，作坊主人因此得到重赏。但漆器的真正制作者却没得到分文好处，祖父深感不平，一气之下还归乡里，发誓再不干这种受气的活计。

李斯的父亲是个小商贩，经营自家织的席子和麻鞋，小本小利，小出小进。李斯的父亲和他祖父却性格相反，他逆来顺受，无冻馁之苦就心满意足，他每天日出而作，日没而息，无怨无悔。在他看来，贫富都是命中注定，平民百姓吃苦受罪是上天和神灵的安排。人不能违背和改变自己的命运，命中一尺，难求一丈，有福的享福，有罪的受罪。

父亲的这些看法常常讲给李斯。他从不指望李斯能有什么作为，以为平民子弟就像屋檐下的燕雀一样永远飞不高。他的最大愿望就是让李斯学会编席织履，学会像他那样到市上去叫卖，以便将来能有口饭吃。

对于这些说教，李斯一点也听不进去。他觉得，像父亲这样生活虽然没有什么风险，也不必过于操心费力，但也太平常、太卑下了。就这样活一辈子，岂不是空掷了大好光阴，虚度了宝贵的年华？

相比之下，他倒很赞赏祖父那种耿直火暴的脾气，甚至觉得父亲有些窝囊愚蠢。但他又感到，祖父不甘受辱，也只是激愤一时而已，拂袖而去的结果虽然出了一口闷气，却因此丢了生计，吃亏的还是自己，作坊主没有任何损失。李斯曾经想过，要是他，一定要采取与祖父相反的作法：尽力去亲近、投靠作坊主，努力地去争取他的信任，条件成熟时将他取而代之。然后，再制作出比那漆木箱精美十倍的漆器，献给官府，甚至献给宫廷，以博得更多的赏赐，求取更好的前程。

当然，李斯这些想法没有告诉他的祖父和父亲，他怕二老生气，骂他不自量力，违逆长辈。表面上，他仍然言听计从地追随着他的父亲，用心地向父亲学习编席织履，也时常跟父亲担着席子和麻

履到市上去叫卖。但是，每当他看到父亲用近于乞求的语调向行人推销自己的产品，或受到管理市场的小吏厉声训斥的时候，心里总有一种被刺痛的感觉。他发誓，等自己长大了，决不做这种低三下四、受人白眼、收入微薄的事，他要像市场小吏那样专门管别人，决不忍气吞声地受别人管。他更幻想着离开乡间，到城里去闯荡一番，见识见识那梦幻中的天地……

现在，李斯来到上蔡城中可算是如愿以偿。他是第一次来上蔡。他说服父亲的理由是：看一看城里市场行情，以便在适当的机会将席子和麻履运到城里来卖，多赚些钱。父亲起初不太放心，怕儿子走失了或出什么差错，后经李斯一再恳求，这才给他带上一些铜贝和干粮，让他上路了。

李斯在上蔡城中举目无亲。但他却不感到孤独无援，倒像是出了笼的小鸟飞翔在广阔的天空，心情豁然开朗。他被上蔡城的繁华深深吸引了，他贪婪地欣赏着城中的一切，充满了好奇和向往。

在地广人多的楚国，上蔡称得上是一个较大的城邑。它是上蔡郡的郡城，而上蔡郡在诸郡中又是大郡。它虽不像旧都郢城那样车毂击，民摩肩，市路相排突，朝衣鲜而暮衣弊，但就建筑规模和城内人口而言，当是一般郡城难以比拟的。它早已超过了“城无过三百丈，人无过三千家”的旧的礼制规定，甚至比得上早年间诸侯国的国都。

上蔡城的工商业也堪称发达。和某些大城一样，上蔡城内也设有固定的商业区“市”。市的四周有墙垣围绕，将整个市场围成方形。市场的围墙开有市门以供出入，三方设门每面三开。市场内，众多的商肆按出售商品的种类集中排列，整齐有序。市内设有称作“廛”的仓库，那是专供商贾们用的。他们为了等待良机出售货物，谋取更大的利益，需要贮存大批货物，廛的设立为他们提供了方便。当然，存贮货物时他们必须缴纳一定的费用。

市内的商品种类是比较丰富的。有木材、竹杆、皮革、铜、铁等生产原料，也有农具等生产工具。更多的是日常用品，有绔、袍、衣、裘等衣物，有谷物、牛羊、果菜、水产、调料、食品，还有很多熟食出售。陈列出售的商品都用标签注明价格，以表明童叟无欺。据说，这是自古以来的老规矩了。

置身在繁华的城区，李斯有些眼花缭乱。他东看看，西瞅瞅，仿佛这里的一切都那么新奇有趣，前所未见。他甚至忘记了饥渴，忘记了困乏。他心里在想，将来若能住在城里，就是露宿街头也心甘情愿。至于那些穿着整齐、策马乘车的城中富人，他更是羡慕有加。心想，像人家这样才算是没白来到世上一遭，这才是人的生活！父辈们整日吃糙米，穿布衣，没日没夜地劳作，有什么意思？

李斯正是在这种妄自菲薄又倾慕富贵的纷繁心绪中见到前面那一幕的。他看到，威风八面的郡守比他曾经崇拜过的市场小吏更进了一大步，或者说，他们根本无法相比。市场小吏不过是管理一些小商小贩，而这郡守却是全郡的最高长官；上蔡郡的土地、人口、财富都是他一个人的，他拥有着这里的一切，也高踞在全郡人之上。这样的人才是高贵的人，值得敬仰的人，人生在世，当如此也！

这样想着，郡守的形象在他心中赫然高大起来。他甚至不再觉得那马车横冲直撞太无理、太霸道，反而觉得这样够气派、够威风。至于那位被撞倒在地的老者，他先前曾大为怜悯并为他愤愤不平，可现在，他却不放在心上了。惊魂初定之后，只是凝神于马车远去的方向，细细地品味着这次启蒙性的人生教育，漫无边际地想得很远很远……

2 即便冻馁而死，也要与城中鬼魂为邻

一个湿漉漉的黎明到来了。李斯睁开睡眼，举目窗外，只见朝霞灿烂，天气晴朗，心中为之一爽。又不由地想，此刻，父亲或许正在院子里编席子，或许已经草草地吃过早饭到市上去了，或许正在田间劳作。在李斯的印象中，父亲是那样勤劳，那样精力充沛，从来不知疲倦。他一直对父亲的刻苦耐劳、勤俭持家怀有一种崇敬的心情，可现在，他却觉得父亲付出了太多，而得到的甚少。哪像那高高在上的郡守，并不需流淌多少汗水就能衣锦策肥，钟鸣鼎食！

李斯是昨夜晚投宿到这家下等客栈的。他身上带的铜贝不多，必须节省着花费。李斯还有个想法，打算在城中多逗留几日，以便不虚此行。

一连三天，李斯都是毫无目标地在城中转悠。累了，就在路边坐一会儿；饿了，就吃口干粮，找口水喝。他不敢走近卖熟食的摊子，但熟肉和煎鱼的香味还是扑鼻而来，使他禁不住直咽口水。卑微的处境使他自惭形秽，无地自容。他恨自己的出身，也嫉恨那些富人，发誓有朝一日也要像他们那样，尽享人间富贵。

李斯决定暂不还乡。他再也不愿过那种贫苦卑贱的日子了，就是冻死饿死也要倒在城里的土地上，与城里的鬼魂为邻。

李斯离家时带的那点铜贝很快就用完了，他无力再在那间客栈中留宿，连吃饭也成了问题。百般无奈之下，便到处讨要，受尽了冷遇。但他咬着牙忍耐着，强令自己要坚持住。他时常以那个困窘发愤最后终于得到六国相印的苏秦来激励自己，并痴迷地想：苏秦

凭口舌游说获取了功名，我为何不能一试呢？

人在窘急之时往往会激发出超越平常的胆量和智慧。这天，李斯也不知哪里来的勇气，贸然闯进了郡衙的大门。他挺着胸膛对阻挡他的门吏说，他是郡守的同乡，有要事拜见郡守。门吏见他这副打扮，摇头冷笑道：“何处恶少年，胆敢冒充郡守同乡，还不快滚出去！”

李斯并不退缩，面不改色地说：“同乡就是同乡，那还有假？我方才说了，有要事稟报郡守，若是耽误了，你可担待不起！”

门吏被激怒了，喝斥道：“还嘴硬，难道要我动手吗？”

“反正我要见郡守，快去通报吧！”李斯站立不动，瞪着眼睛看着门吏。

只见门吏向身边的人使了个眼色，三、四个人如狼似虎地向李斯扑来。一顿拳打脚踢把李斯打得满脸是血，瘫倒在地，身上的葛衣也被扯得稀烂。但李斯仍不肯走，他死死地用手抓住郡衙的大门槛，并挣扎着挪动遍体鳞伤的身子，企图爬进门去，他已打定主意，今天算是豁出去了，如果死在这郡署的大门前，也就罢了。若是死不了，决不走开！

门吏见他赖着不走，又是一顿暴打。李斯的身上不知挨了多少重击，身体仿佛已经不是他的了，头也昏昏然，胀得厉害，但他的两只手仍死死地抓住那门槛，用断断续续的声音喊：“我……要……见……郡守……”

又一阵拳脚劈头盖脸地打来。李斯恍惚觉得，他的头已经裂开了，胸腔内也在流着血，他已经完了。使他感到欣慰的是，那双手还抓在门槛上，手指已抠进木中。他昏昏沉沉地想，身子被打烂了尚不足惜，只要这十个手指还留在门槛上，能证明我李斯来过这官府一遭，也就满足了。

然而，门吏是决不允许李斯留在这里的，即便他死了，也要把